A7 要聞

大で報 2022年11月29日

責任編輯:安十六 美術編輯:李 蘭

星期二

嫌「勾結外國 或者境外勢力 危害國家安全 罪|,昨日, 香港終審法院

駁回律政司的 上訴,批准由英國御用大律師代理黎智 英案。中央人民政府依照香港國安法向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發出公函,要求其就 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包括 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工作等有關情 况提交報告。行政長官李家超立即組織 研究落實並向香港社會通報,表明將盡 快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同時提出由全 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 出解釋的建議。

國務院港澳辦昨日發表聲明指出, 香港有關法院的裁決,與香港國安法關 於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應當依法 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 行為和活動的規定相悖,違反香港國安 法的立法精神和法理邏輯。中央政府全 力支持香港特區國安委履行法定職責、 行使法定職權,依法採取必要措施,防 範化解各種威脅國家安全的風險隱患。

香港中聯辦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 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遵守香港特 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 律,司法機構更負有「有效防範、制止 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

法定責任。支持特區國安委依法採取措 施,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各種風險和隱 患,堅決維護香港國安法權威,堅決維 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

誠如港澳辦、中聯辦發言人所強調 的,香港司法機關的有關裁決給國家安 全埋下了巨大風險隱患,必須引起人們 的足夠重視。落實國安法不容打折扣, 風險隱患必須清除!

違法罪行必須依法徹底清算

香港居民不會忘記,發生在2019年 修例風波給香港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損 失,令香港這個被譽為「東方之珠|的 現代化美麗大都市陷入了動亂的深淵 暴徒大肆破壞港鐵、巴士、交通燈、機 場等公共設施,在公共場合投擲燃燒 瓶、汽油彈,肆意滋擾商場、打砸沿街 商舖, 圍毆虐打遊客行人, 當街淋燒無 辜市民,手持兇器暴力襲警,毫無底 線、無惡不作。其手段之惡劣、行為之 瘋狂,令人髮指!

黎智英正是這場動亂背後最大的金 主,也是「港版顏色革命」的主要推 手,他曾多次竄訪美國,乞求美國等西 方國家制裁中國、制裁中國香港,並公 開宣稱香港的遊行是「為美國而戰」。 黎智英還利用他掌控的《蘋果日報》等 媒體,糾集一干「港獨」分子,公開煽 暴縱暴,教唆年幼無知的青年學生上街 施暴,充當他們的「政治燃料」,令許 多年輕人留下了不光彩的案底。黎智英



落實國安法不容打折 風險隱患必須清除

帶給香港的不僅有「外傷」,還有深深 的「內傷」。

反中亂港團夥為達其政治目的不擇 手段,嚴重踐踏「一國兩制|原則和基 本法,嚴重衝擊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 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嚴重危害國家 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2020年7月1日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斬斷了暴徒的魔 爪,但黎智英及其團夥在國安法生效 後,依然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涉嫌勾結 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他們犯下的罪 行一天沒有受到依法追究、得到徹底清 算,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安定的隱 患就沒有排除。

現在,本港司法機關批准不具有香 港執業資格的英國律師代理「黎案」, 這將給清算黎智英及其團夥犯下的罪行 帶來巨大障礙和風險挑戰。對此,全港 居民都應當有充分的認識!

國安法的憲制地位必須充分尊重

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明確了必須在香 港施行的14部全國性法律,其中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 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一條訂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 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 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的决定,制定本法。|香港國安法第六 十二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法 律規定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 定。|

以上法律條文清楚地表明,香港國 安法具有凌駕於香港本地法律之上的權 威性、特殊性。但香港司法機關的有些 法官卻簡單套用審理一般案件的原則、 程序和習慣以及所謂「國際標準」,來 約束香港國安法的適用和執行,未能正 確認識香港國安法的憲制地位。

最近一段時間,香港社會各界尤其 是法律界人士不斷呼籲,准許沒有本地 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勾結 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 | 的 抗辯,將為外國插手干預開了方便之 門。但有些法官在對國安法憲制地位認 識不清,對社會各界尤其是法律界人士 的聲音充耳不聞,仍然做出不恰當的裁 決,令人遺憾!

清除國安隱患的責任必須履行

香港特區的政治制度可以概括為: 「三權分置、行政主導、司法獨立、行 政長官代表特別行政區向中央總員 責 | 。這是基本法賦予的

那麼,在維護國家安全上,行政長 官怎樣代表特別行政區向中央總負責

呢?香港國安法訂明,特區維護國家安 全委員會員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 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 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香港 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 任主席。

香港國安法第八條訂明:「香港特 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 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防 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 動的規定,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現在,香港法院批准由英國御用大 律師代理黎智英案,表明司法機關未能 切實履行國安法第八條訂明的憲制責 任。李家超作為行政長官和特區國安委 主席,根據中央政府指令及時提交報告 並提出人大釋法的建議,清除國家安全 的風險隱患,這是履行憲制責任的應有 之舉,充分體現出作為香港特區「當家 人 | 和 「第一責任人 | 的擔當,值得稱 讚!

「人大釋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將 會有效糾正香港在執行國安法過程中的 錯誤和偏差。「人大釋法」後,若香港 司法機關仍不能正確履行憲制責任,特 區政府還可以依據國安法第五十五條之 規定維護國家安全。總之,國家安全的 風險隱患必須清除,也一定能夠清除!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 時代發展智庫主席,暨南大學「一國兩制」與 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客座教授)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大公報》近日以專題系列報道北角華匯中心圍封公共空間事件

《大公報》收到市民投訴,反映北角華匯中心商場兩年多來在節假日擅自圍封公共空間,令途人有 路無處行,怨聲載道。經過深入調查,大公報記者發現投訴屬實,早前亦多次報道,但華匯一意孤行,即 使政府部門出面,亦是陽奉陰違玩花招。市民感慨:這還是法治之區的香港嗎?

這似乎不是一件大事,《大公報》緊盯不放,是因為當中的典型意義:反映了我們司空見慣的城市管 治問題。老百姓如何看社會,就是從身邊「小事」有感而發。

從今天起,《大公報》推出「華匯風波」系列報道,在這個紛擾的都市解剖街頭一角怪事,希望引起 關注,也盼有關方面從小事做起,真心為民服務

北角商場「 扮維修封公共空

物管為方便老闆

定囂張 現場採 避 76年人員一向「雲7人出入港鐵站」 北角街坊直斥 穢語並以手擋鏡 調查組 六度報警驅趕泊 而 線 27 華匯 内移並 日 施文達 物 業管理 擺 有 頭 放匯 盛 阻 霸道 E 撓大公報 種 機 員 繼續 無徳文(文 維 人員透 修的

報道引起 心列 每專 逢題 ,大 周 跟 進報 末圍封 相關政府 北 角近 公共匯以 部門 空中系

阻礙途人

訴



心 定 形 形不平圍 公再方封 共被米線空圍鋪內



《大公報》早前收到市民投訴,指北角馬寶道華匯 中心每逢周末,都會圍封中心出口(也是港鐵站出口)的 公共空間,令行人路面積大減,嚴重阻礙通行。本月初 起,《大公報》以專題系列報道跟進,並翻查公開資料, 發現該中心圍封範圍,包括不能阻塞的公眾通道等公共空 間共1551平方米。前日(27日),華匯中心將圍封線稍 為內移至半圓形廣場範圍外,呈L形的約36.248平方米紅 磚地不再被圍封,行人路暢通情況比以往稍有改善。

下雨天狂洗地 途人狼狽避開

查組(圖

根據公開資料,華匯中心發展商於1996年與政府簽 訂的契約附上的圖則顯示,中心出口的半圓形1515平方 米範圍,屬私人地方的公共空間,必須讓所有公眾自由通 行;而接連公共空間與行人路之間的紅磚範圍,則屬指定 公眾通道,公眾有權通行。華匯還須負責指定公眾通道的 維修、排水等,以保持路面狀況暢通良好;指定公眾通道 不能有任何障礙物。而華匯未獲屋宇署批准前,不得在指 定公眾通道範圍內進行任何工程。

過往華匯圍封指定公眾通道及擺放雪糕筒,已涉違 契違法;前日指定公眾通道不再被圍封,但中心出口仍然 圍封,市民要進出港鐵站仍要繞道而行。華匯在圍封範圍 內擺放「維修工作進行中」告示,並安排職員在下雨天不 停地洗地,令途人需互相避讓而行,相當狼狽。街坊楊先 生說:「擺了花槽阻礙出入,用繩封咗我哋都唔知應唔應 該行入去,落起雨上嚟真係好唔方便。真係無理由嘅,如 果係公家地方應該唔好封,讓人使用,因呢條行人路比較 窄。」他希望政府釐清灰色地帶,讓市民有路可行。

北角街坊余女士表示,四年前路面阻塞情況更嚴 重,花槽擺近行人路,路邊則有貨車落貨,街坊完全無路 行,「保安唔知咩原因封路,我估以前條路外傭霸晒 pack貨,可能唔想外傭霸佔條路,最近幾個禮拜外傭搬

晒去對面條路,但保安繼續封,個個星期都封。佢哋封路 會阻礙出入,因為商場有港鐵站出入口,要兜路行入商場 通去港鐵。佢有無權啫?條路係私家路?呢個公共空間, 感覺上霸咗係佢哋嘅咁一。她說,街坊都抱怨華匯管理 差,商場出口有階梯卻沒警告牌,長者經常跌倒,她亦 曾「中伏」,直至早前有長者嚴重受傷才改善。

不過惹起民怨的華匯物管一貫霸道,大公報記者 採訪期間,再遭自稱華匯職員以粗言穢語及遮擋鏡頭 妨礙採訪。

擺工程牌圍封 涉走法律罅

華匯中心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歌達管理有限公 司」。有執法部門人員透露,該物管一向霸道,華 匯旁的馬寶道屬禁泊車區,物管職員曾一日六度報 警,要求警員到場驅趕泊在商場外的車輛,方便其 老闆可在路口停車步入中心。「佢哋嘅手法同當年 時代廣場一樣,封咗唔畀人入私人地方嘅公共空 間,被你哋(大公報)踢爆,擺工程牌圍封走法律 罅 | 。

地政總署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據華匯 地契條款,業主須根據政府與華匯中心業主簽訂 的《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開放華 匯中心地下近行人路部分地方(下稱「該地 方」)作公眾行人通道,並負責維修保養該地方 至政府滿意的程度。業主亦須保持該地方暢通無 阻及按政府的要求,移除該地方的任何障礙 物。該署及屋宇署已去信提醒華匯業主 立案法團須開放該地方作公眾行人通 道,提醒其在相關地契條款的責任。屋 宇署回覆表示,在有關地方進行清潔及 維修時,要盡量避免對公眾構成不便。





▲有自稱華匯職員以粗言穢語及用手遮 擋鏡頭,阻撓大公報記者採訪

◆華匯中心疑為走「法律罅」圍封公共 空間,在圍封範圍內擺放「維修」告 示,並安排職員在下雨天不停洗地

私人項目公共空間多「被消失」



早於1980年代,政府 已要求部分發展商在私人 發展項目提供公眾設施及 公共空間, 訂明某些空間

作為行人通道及公眾休憩之用,分擔政 府興建公園及社區設施的責任。

但事實上,不少公眾空間是「名存 實亡」,市民要使用這些「私人管理公 共空間 | 困難重重,至今仍不時有 私人物業內的公眾空間遭封 鎖、隱藏、不鼓勵甚至禁止公

眾使用,而部分本來劃作行

人通道的空間更被挪作商業

用途或隨意圍封,如北角的

對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空間被 消失,近年有民間組織及團體按屋宇署 公布的公眾空間名單,調查近93個私人 發展公共空間,當中以公眾休憩空間為 主,參考發展局指引,以暢達程度、環 境與設施、公眾使用及鼓勵社交等標準

結果發現,近四成社交空間質素欠 佳;不足四成公眾空間入口設有清晰指 引,約一半路面設計未能顧及不同能力 的用家如輪椅使用者;約一成半場地的 管理員會阻止使用者合理使用場內設施 活動,如通行或稍作逗留。